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8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卓淑慧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9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4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卓淑慧（下稱抗告人）已知錯，而有家人罹病需要照顧，希望能易服社會勞動或分期繳納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而原審經審核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定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係在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55日以上，各宣告刑刑期合計之拘役70日以下之範圍內，復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2罪罪名不同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、抗告人拒絕表示對於本案定刑之意見

等，更給予相當程度之折讓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越前述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原審為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請求易服社會勞動或分期繳納罰金部分，此為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非本案所得逕予准駁或審酌。

(二)從而，原裁定既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邱 顯 祥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慈 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（註）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55日	拘役15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31日	112年2月2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2352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5014、706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93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93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
備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62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71號

02

註：原裁定誤載為「竊盜」，應予更正。